

- ，目前僅剩少數議題尚待協商確定，即可儘速簽署協議；在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方面，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進行多次溝通，並已有階段性進展，惟因所涉議題複雜，仍需持續協商，並以本年底前完成協商為目標。
- 二、政府極為重視 ECFA 實施後所遭遇之貿易障礙，除持續透過雙方所建立之聯繫管道，積極協調處理外，經濟部亦每年定期於北、中、南等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之臺商活動，宣導 ECFA。目前部分議題已獲解決，政府將持續就臺商意見向陸方反映，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三、政府自 97 年 12 月起啟動「搭橋計畫」，迄今已促成逾 1,600 家兩岸企業洽商合作，簽訂超過 300 項合作備忘錄，對建構兩岸完整之產業鏈，以及促成兩岸業者從單純之供應商轉為與大陸之策略夥伴關係，已達成具體成果。兩岸產業合作亦為 ECFA 所列經濟合作事項，由經合會下設之產業合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相關工作，目前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密切合作，將為兩岸業者尋求更佳發展空間，達成互利雙贏目標。
- 四、政府將努力推動馬總統指示之兩岸工作 3 大重點，促進兩岸各層面交流之深化及廣化，以達兩岸和平可長可久之目標。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8）

黃委員就資訊服務系統之緊急備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數位通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是方電訊公司內湖麗源大樓地下二樓之不間斷電源機房，於本（102）年 2 月 25 日約上午 11 時進行設施維護時，機電設施發生異常高溫與濃煙，因救災需要於 12 時 40 分偕同電力公司及消防單位進行大樓斷電滅火作業，致使該大樓網路與主機代管等電信相關業務服務中斷，至 26 日凌晨 4 時始恢復正常營運。通傳會於 26 日下午 4 時，代是方電訊向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通報，因事關網路服務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故通報為「3 級資安事故」。
- 二、國際間一般所稱「關鍵基礎建設」係指與國家社會政經順利運作有關之重要資產，而其防護重點包括人員、實體及資訊系統等項。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定義我國關鍵基礎建設含括：能源、水資源、資通訊、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政府及主要部會、高科技園區等八大領域。自美國發生 911 事件之後，充分凸顯關鍵基礎建設所潛藏之脆弱性，已引發世界各國政府高度重視，並提撥相當比例之預算，以加強其防護作業。
- 三、是方電訊公司及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皆屬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資訊設備屬「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係為整體關鍵基礎建設之一環。本次事件造成部分電信服務中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為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事，通傳會已要求相關電信業者採行以下改善措施：
- （一）對於外包廠商進行例行性設備維護作業時，需研訂督導作業流程及操作步驟標準作業程

序，於維護前須召開維護保養前會議，確認程序及操作步驟無誤後，始得進行保養作業，應專人監督設備保養作業，以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災害之發生。

(二)檢視網路備援機制之合理性，包括機房分散、載具分散（光纜、微波、衛星）、路由及連網頻寬（本網、聯外）分散、重要系統設備資料備份及異地備援、自備移動式發電機備援電力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等。

(三)落實相關補償措施，並就缺失進行改善及加強模擬演練，有關行動業者之補償措施部分，行動通信用戶因國際聯網頻寬中斷導致用戶連接國外網站有擁塞現象而非斷訊（國內網站連網較不受影響），通傳會將持續督促 3 家行動通信業者（台灣大哥大、威寶、亞太）對受影響用戶之補償措施（台灣大哥大及威寶之補償措施為減免 1 天月租費；亞太電信將按服務契約所載之賠償條件處理）。

(四)提供電信用戶不同等級備援之電信服務，以提供高可靠度之資訊網站服務，並向用戶宣導，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171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3-59）

江委員建議於全臺中小學及鄉鎮市公所推行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一事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生署為使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更為健全，每年皆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除充實各縣市轄內急救責任醫院軟硬體之量能外，為提升到院前存活率，亦補助各衛生局辦理轄內民眾各項急救教育技能之訓練。各縣市衛生局並結合轄內急救教育相關單位，規劃該縣市急救教育訓練之推廣，衛生署將再促請各縣市衛生局於舉辦相關急救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加，以擴大參與及提升訓練之效益。
- 二、教育部已把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法納入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及國中健康教育課程實施；國小則由各校自行決定。經查目前臺灣中小學每年均有針對教職員工分區辦理各校急救教育研習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研討會，而於新生訓練時每校亦視需要安排相關急救課程。此外，各校亦每年均與各縣市消防局舉辦「消防安全及防災研習」，藉此提升教職員工生事故傷害之處理技術與防治知能，進而推廣校內急救教育技能活動。哈姆立克急救法顯已廣泛於各國民中小學之急救教育活動中實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來亦將配合衛生署推廣哈姆立克急救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臺灣中小學免費教學「哈姆立克」急救法計畫。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蔬果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